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7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以现场形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2 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5,530,928,935.7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545,968,968.49 元，营业收入为 22,316,935,603.8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14,438,026.64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433,938,142.95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及其他影响 358,895,523.7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7,334,213.18 元，扣除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76,547,048.65 元，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815,829,783.76 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 2,475,800 股）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分配股份总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 2,475,800 股）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股份配总额，资本公积按照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2022 年度，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认真负责，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为此，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何桂兰女士、姚宇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硕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5,530,928,935.7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545,968,968.49 元，营业收入为 22,316,935,603.8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14,438,026.64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433,938,142.95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及其他影响 358,895,523.7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7,334,213.18 元，扣除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76,547,048.65 元，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815,829,783.76 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 2,475,800 股）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分配股份总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 2,475,800 股）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股份配总额，资本公积按照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2022 年度，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认真负责，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为此，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何桂兰女士、姚宇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硕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6639 号），浙江天硕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11.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08.91 万元，高于 2022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 4,354.18 万元。浙江天硕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江苏中润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浙江天硕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何桂兰女士，1970 年生，中国国籍，暨南大学会计专业。1992 年至 2005 年在广州市道明化学有限公司任职会计、销售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信用经理、市场管理部长、工会主席，信用管理法务总监。现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何桂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2、姚宇泽先生，1992 年生，中国国籍，2021 年 11 月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化学工程及生物分子工程学专业，博士学历。现担任公司正极材料事业部研发工程师、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姚宇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7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根据实际运营和融资需求，于 2023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项目贷款等业务，并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综合授信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3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4,489,81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6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65,307,488.00 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0,835,044.7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 第 110C00029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8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34,105,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1,05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10,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95,079,452.8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 年，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491,728,265.0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600,258,936.74 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84,665,830.04 元、补充流动资金 475,119,594.7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9,752,505.83 元（包含净利息收入 9,176,397.79 元）。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 年，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548,985,131.9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548,985,131.92 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504,887,100.23 元、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855,332,143.50 元（包含净利息收入 7,470,075.42 元）。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根据决议将存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602004929200384582）的募集资金进行划转，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余额 10,771,934.45 元（包含净利息收入 4,755,534.45 元），后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774,248,652.82 元），已划转 770,000,000.00 元，尚未全部划转完成。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开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进度，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57446	--
2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46010078801400001186	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
3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632969915	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4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19330510106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5	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20211050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6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2150078801700001758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7	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57570	年产 18.5 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进度，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将通过向浙江天赐、九江天赐现金增资，以及九江天赐向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九江天祺进行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同意公司使用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3,444.28 万元对浙江天赐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78,638.80 万元对九江天赐进行增资，同意九江天赐在获得前述增资后，分别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1,856.23 万元、63,158.08 万元、33,624.49 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九江天祺进行增资。

由浙江天赐、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九江天祺负责组织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已分别划转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浙江天赐与开户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池州天赐与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天赐新动力分别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九江天祺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各项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57446	0（已注销）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46010078801400001186	9,654,383.96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632969915	2,546.25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19330510106	698,170.14
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20211050	31,200.97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2150078801700001758	10,077.43
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57570	39,356,127.08
合计			49,752,505.83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84582	10,771,934.45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2901501180	501,329,503.14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19330510902	147,814,437.25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89224-050	176,968,878.83
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7438225	830,402,367.22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394880100101538705	188,045,022.61
合计			1,855,332,143.50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基于公司原生产基地的公共辅助系统无法满足目前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对原项目整体配套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并新增环保配套设施等相关建设内容，同时受到 2021 年部分建设五金、钢结构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整体工程费用所有增长。综上情况，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将对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由 31,949.34 万元追加至 46,254.25 万元，建设投资额由 16,055.44 万元追加至 41,147.07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14,866.44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2）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由于公司整体项目建设规划调整，该项目年产 7 万吨溶剂产线的建设进度安排推后致其建设周期有所延长，经公司审慎评估，计划将年产 7 万吨溶剂装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3）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受上海及周边地区运输的影响，该项目子项年产 7 万吨溶剂装置部分设备及仪表延期到货，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 7 万吨溶剂装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2、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变更情况

（1）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进度，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公司通过向九江天赐、清远天赐、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凯欣”）现金增资，以及九江天赐向天赐新动力、池州天赐进行现金增资，宁德凯欣向福鼎凯欣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9,132.09 万元对九江天赐进行增资，同意九江天赐在获得前述增资后分别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385.43 万元、8,079.17 万元对天赐新动力、池州天赐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1,909.00 万元对清远天赐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530.45 万元对宁德凯欣进行增资，同意宁德凯欣在获得前述增资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530.45 万元对福鼎凯欣进行增资。

以上各项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由九江天赐、天赐新动力、池州天赐、清远天赐、福鼎凯欣负责组织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已分别划转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及九江天赐分别与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天赐新动力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福鼎凯